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22-03084	分类:	发展和改革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	成文日期:	2022年05月25日
标题:	关于调整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市政办函〔2022〕35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07月22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调整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吉市政办函〔2022〕35号

各城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改善我市城区水生态环境质量，加大污水治理力度，提高污水处理率，促进污水处理事业发展，根据《吉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吉省价综〔2018〕46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吉省价格〔2018〕159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吉发改价格联〔2019〕282号）等政策规定，现就调整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污水处理收费实行分类管理

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分为三类：居民生活污水、非居民污水和特业污水。

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执行范围为居民生活产生的污水。

非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执行范围为除居民生活污水、特业污水以外的污水。

特业污水处理收费执行范围为洗浴（含汗蒸、桑拿、水疗 SPA 等）、洗车、汽车美容、游泳馆、足疗、美容美发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、高尔夫球场用水等产生的污水。

二、污水处理收费标准

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为每立方米 1.35 元。非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为每立方米 2.10 元。特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为每立方米 3.60 元。特困户和低保户家庭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为每立方米 0.80 元。

三、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

按财政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14〕151号）规定执行。

四、优惠保障政策

为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不受影响，特困户和低保户家庭调价多支出部分由市财政给予补贴。

五、加强污水处理工作的管理

要切实加强污水处理企业经营管理，严格执行污水处理收费标准，严禁擅自扩大或缩小收费范围。

此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25 日